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浦民一(民)初字第26273号

原告杨XX，男，1970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县XX乡XX村XX组XX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教诚，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X，男，1980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XX镇XX村XX号。

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云龙区XX楼X层。

负责人刘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X1（系公司员工），男，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健康路XX号XXX室。

原告杨XX诉被告李X、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XX徐州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11月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赵丽群独任审判，于2009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李X，被告XX徐州中心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X1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XX诉称，2009年1月12日晚7时许，原告骑自行车沿一无名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高科东路路口，遇绿灯直行。

被告李X驶牌号为苏CAFXXX轿车沿高科东路由东向西直行至此，其车右前轮与原告自行车前部相撞，致原告倒地受伤，自行车损坏。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李X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起诉主张下列损失：医疗费人民币2,146.40元（其中1,000元为住院期间支付的医疗费，发票在被告李X处）、后续治疗费5,000元、残疾赔偿金34,155元（按农村居民标准计，按15%计）、住院伙食补助费220元（20元×11天）、营养费3,600元、护理费3,600元、误工费11,400元（1,900元/月）、交通费796元、鉴定费1,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车辆损失费200元（自行车）、衣物损失费817元、被抚养人生活费6,836元（原告儿子8岁，农村标准9,115元/年×10年×15%÷2人）、律师代理费3,500元，上述费用要求被告XX徐州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内先予赔偿，余款由被告李X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李X辩称，对事故发生及责任认定无异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希望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XX徐州中心支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及责任认定无异议，愿意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直接赔付责任，但对原告主张的部分赔偿金额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9年1月12日19时19分许，被告李X驾驶牌号为苏CAFXXX轿车沿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高科东路出顾唐路约500米处遇绿灯亮时直行，遇原

告驾驶无牌自行车沿事发地北侧无名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此先遇绿灯亮驶入路口，两车相碰，致原告连人带车倒地，造成原告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李X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不承担事故责任。

另查明，1、苏CAFXXX轿车的登记所有人为被告李X。

2、被告李X为原告垫付医疗费14,449.33元、护理费439元及现金300元。

3、2009年5月27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复旦大学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对原告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原告因交通事故所致五根肋骨骨折及左上肢功能障碍分别构成十级、十级伤残；考虑今后取内固定术，其伤后酌情给予休息六个月，营养三个月，护理三个月。

4、审理中，原、被告对医疗费16,595.7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0元、鉴定费1,600元、护理费3,600元、车辆损失费100元均无异议。

5、2008年5月5日，被告李X为苏CAFXXX轿车向被告XX保险江苏分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一份，保险期限自2008年5月6日至2009年5月5日止。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户口簿、离婚证、户籍证明、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医疗费发票、出院记录、交通费发票、物损费发票、误工证明、企业营业执照、

律师费发票、护理费发票、车辆定损单等证据及原、被告的庭审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对本起事故所作的事故认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该结论可作为确定事故双方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被告李 X 系苏 CAFXXX 轿车的所有人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 X 向被告 XX 徐州中心支公司投保的系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 XX 徐州中心支公司应依法在交强险的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被告李 X 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赔偿项目，本院确定如下：1、后续治疗费，该费用虽未实际发生，但系原告今后因本起事故所必需发生的费用，且有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费用证明，原告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2、残疾赔偿金，根据原告的伤情，本院依法确定为 27,324 元。3、营养费，原告诉请尚在合理范围，本院予以支持。4、误工费，

根据原告伤情，参照本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原告诉请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5、交通费，根据原告治疗情况，本院确定为500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原告伤情，本院确定为8,000元。7、衣物损失费，本起事故确给原告造成一定衣物损失，本院酌定为200元。8、被抚养人生活费，原告诉请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9、律师费，不违反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XX医疗费10,000元、残疾赔偿金27,324元、护理费3,600元、误工费11,400元、交通费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6,836元、衣物损失200元、车辆损失100元，共计人民币67,960元；

二、被告李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XX医疗费6,595.73元、后续治疗费5,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0元、营养费3,600元、鉴定费1,600元、律师费3,500元，共计人民币20,515.73元；扣除被告李X已支付的医疗费

14,449.33 元、护理费 439 元及现金 300 元，余款 5,327.40 元由被告李 X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杨 XX。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96 元，减半收取计 948 元，由被告李 X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赵丽群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唐小燕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损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年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